

〔宋〕洪邁撰

夷壁志

第三册

# 夷堅支景卷第十十五事

姚尚書

姚尚書祐，字伯受，湖州安吉寒儒也。偕其兄依富室館第。富翁擇葬地，延一客名術者於家，使寓宿書館，因與姚善。翁嘗與之行視某處山，以爲不堪用。既改卜矣，他日再往，則秀氣呈露，儼然佳城，念前語之失，弗敢言，密以告於姚曰：「君從主人求之，俟得之，當指穴以告。」所謂某處者，翁家山也。姚方居父喪，乃從容請於翁，翁曰：「吾初心亦欲爲先生求一佳地，今幸可用，吾復何辭！」客又語姚曰：「此翁儻悔之，將必爭，必須立券乃可。」約既定，客引姚縱觀而謂之曰：「此地兩處皆有穴。就上穴，則二君服闋後卽登科，駸駸要津，特患壽數不能長。若就下穴，則奮發稍遲，至三十年後乃盛，可出執政。二者唯所擇。」姚曰：「吾方貧困，朝夕無以糊口，蚤得祿食足矣，何暇遠意三十年外乎？願處其上。」客曰：「然則姑營之，異時纔小振，如吾言却徙而下亦可，但不復有執政耳。」遂如之。已而兄弟聯策（呂本作「第」）名，伯受爲符寶郎，伯兄卒於州通湯。伯受至禮部尚書，丁母憂。後出鎮太原，以鄉縣小吏造冢逼其先墓，疑爲厭已，請解官持

服，詔提舉上清寶籙宮。凡先後三議除丞轄輒不成而止。尋卒。王順伯說。

### 侍其如岡

豫章寓士侍其如岡，就館於臨安監打套局門朱德初家。慶元元年，當赴秋試，中元後，左手大指甲上忽見一道人側面立，身潔白而眉目悉具，如繪畫狀，驚而示於人，皆謂耳目聞見所未有，或以爲祥，或以爲怪。越二日，又變作正面，而形貌益明，於是似以爲祥者亦怪焉。如岡始懼，以書刀刮去之，心切自念：「吾赴試期而有此異，豈非佳兆乎？」正熒惑不自定，而其叔父訃音來，限期親百日制，不獲入試。一時之應乃若此。

### 趙 積 智

趙再可侍郎有子八人，皆好學，多預薦送。第六子積智，尤孜孜讀書，獨屢試弗効，居常抑鬱不樂。紹熙三年，從其父在桂林時，年三十八矣，當就鄰路湖南轉運使試。家素事張王神，默禱求助，夢夜月如銀，輪內大書一「中」字。既覺，志之於策，朝夕思念，其意忽若有省，告其兄弟曰：「月中有『中』字，唯『用』字實應之。」卽白於父，改名用。是歲遂貢名，春闈雖不利，而中太學補選。以覃審免乙卯舉，時未可量云。

### 婆 惜 韻 卜

括蒼何湛叔存，清源王曾孫也。淳熙丁未赴省試，館於三橋旅邸。揭榜之夕，遣僕探候，久

而不至，有憂色，因率同輩登橋聽響卜。駐足未定，聞河畔婦人叫呼曰：「婆惜你得葉本多『婆惜』二字。你得！」蓋吳人愠怒欲行打罵之詞，俗謂之受記，非吉兆也。湛獨喜，亟還曰：「可賀我矣。」同輩曰：「叔存作意聽響卜，而連四『得』字，夫復何疑？」湛曰：「不特此也，吾小名正爲婆惜。」衆皆喜，方買酒欲飲而僕至，葉本作「歸報」。果中前列。

### 李氏二童

李元佐宰南城，嘗挈家遊麻姑山，諸子尚少，挾隨行二童。登齊雲亭，睹山間花蝶翻飛可愛，令撲之。童入林越深處，久不返，呼之莫應。走白於父，遣吏卒入山遍索。移晷方出，但云迷路，而不言所以。後月餘，諸子見童著新衣，又常常置酒肉相對飲啖，心疑之，恐其爲盜，縛詰之，始曰：「向者撲蝶時遇一道士，手提頭巾，喚我至所居，見屋宇華麗，風物清絕，不似人境。命童煎茶，將飲我，未至而聞呼聲急，乃奔歸。道士擲一物與我，拾取視之，乃銀也。原本無上三字，從呂本補。回顧間人屋俱失，竊喜而不敢說。將銀賣與市鋪，其重十兩，得錢二十二千，就寄鋪中，時取以供衣食費。」諸子未之信，詢諸鋪實然。元佐謂其銀仙家物，蓋必異於常品，欲以元直取之，鋪人云：「爲過客買去矣。」後訪之仙都黃冠，皆云手提巾者，紫陽鄧真人也，始知二童有所遇。是歲紹興癸酉，及丙子年，李解縣印，相繼佚去，莫究所之。其一福童者姓戴，其一壽童者姓傅，皆南康人也。

公安木手

江陵公安縣一寺甚雄偉，所事神俗稱二聖，曰青葉髻如來，曰樓至得如來，靈効彰著。紹興初，蜀僧懶牛者主此寺，以殿柱朽壞，欲易之。聞遠村巨室有豫章大木，遣其徒往問，主人索高價，不可攜。呂本作「不可售」。懶牛將自往，未及行，知客僧乃引其人至云：「向者承需木，方擬布施，而來介逮還。次日木上忽生一柄，大類如來手。今豈敢復斬！願於二佛前焚香敬白，以明初心。」如其言。既伐木而奉其枝，龕於藏殿桌上，指甲筋節視像手無小異云。

鄭二殺子

武陵民張二嫁女，招鄰里會飲，鄭二夫婦預焉。鄭妻素與王和尚者通，人多知之。酒酣後，偶墮箸於地，張妻戲曰：「定有好事。」鄭妻笑問故，曰：「別無好事，只是個光頭子。」一坐譁然，鄭已不堪。俄有外人喚之出，附耳語而去。衆問爲誰，曰：「王闔黎典袈裟在我處，將鹽來贖。」衆又大笑。鄭夫妻大怒捨去。鄭、張皆義勇民兵。鄭歸，取所佩刀，再至張門叫噉，張不勝憤憤曰：「你家做如此事，我請你酒食，却提刀上門罵我。」亦拔刀逐之。鄭愈怒，其子八九歲，卧於凳上，□呂本作「自」字。捽其首，斷臂折裂。呂本無「裂」字。脅以死，而大呼投里正，言張二殺我兒。里正捕繫張，仍飛報縣，主簿李大東攝令事，檄巡檢驗實。張言了不知鄭子致死之因，而鄭妻守尸，拊膺哭云：「只有一子，爲夫所殺，將以圖賴張二。」於是兩家悉對獄，鄭坐殺子誣人黜流遠郡，張夫婦受

杖，鄭妻、王僧伏姦罪杖脊。以酒席言讐之故，致禍如此。

### 陳長三

武陵細民張道僧，少失父母，獨與祖母霍氏居，年才十三四，而頗孝謹。紹熙辛亥之冬，久雨雪。方霽，張出溪邊，見魚遊，歸取釣垂釣，得一魚，喜甚，串以竹杪，將還。溪西鐵爐下人陳長三望見，度水求之，張辭以欲歸遺婆，陳曰：「隨我到爐下，以百錢償汝。」又不可，陳徑攜魚去，張亦度溪追蹤。至岸，挽陳衣，紛競不解，兩人俱墜水。陳長身豐偉，跨張腹壓之，且捽其頭，捶其項。岸上人聞叫呼聲，急趨救。張正負痛欲脫，從下舉足，適中陳隱處，陳立死。里正執張詣縣，獄成赴府，府守永嘉劉立義閱其牘曰：「此無罪人也。」卽援王荊公斷鬪鷄事書判曰：「公取竊取皆爲盜。道僧得魚而長三彊取之，盜也。誘之過溪而取之，壓之水而猶不置，時窮冬凝寒，道僧疲弱，少緩且死，道僧以足踢之，偶中其隱死，是盜與失主鬭，爲失主所殺耳，道僧無罪。」召保知在具申提點刑獄司及省寺，竟從所斷。陳氏之人亦無詞。人謂長三之勇何止勝道僧十倍，而恃力以逞，天實誅之云。

### 商德正羊

淳熙十三年冬，隆興進賢縣舒致政以生羊饋府事呂本作「士」。商德正，留家旬日，送往塔園豢。呂本多一「養」字。明年夏，貨之於屠者孔生，木呂本「木」作「叔」，疑是「牧」字。於東湖傍。至初冬，將殺

之，忽失所在。是日正午，德正在家，見一羊自外奔入，至堂而跪，爲赴訴哀鳴之狀，已而喘卧厨中。認其爲元物，呼詢孔屠，得其事，嘆曰：「羊向者來此，少日卽去。今相隔一年，吾所居升平坊距塔園五里，中間岐路不易識，而能逃死就生如是，豈冥冥有神使之然以警世耶？」卽還元直而存之。郡人盧國英爲作《跪羊記》。又三年，羊死，瘞之塔園，因與寓客田顥叔語如此。其夕，夢抵西山朱橋莊，遇婦人襁乳兒來拜曰：「兒被公恩，今得爲丁家子，敢不敬謝。」翌旦，往審之，耕僕丁氏，果以羊死之日生男子。顥叔又爲之記。

### 簡坊大蕈

進賢縣簡坊市，皆諸簡所居。田僕趙三，每日入山采薪。慶元元年七月，久雨乍晴，持斧至山頸，見巨松下一大蕈，其徑一尺八寸，摘歸誇語鄰里，以爲平生所未見。酒肆王翁尤異之，謂曰：「我與爾錢，爾以與我，將挂於店外以誘飲客。」趙許之，原本無「之」字，從呂本補。而嫌所酬之薄，與妻言：「蕈如許大，而王翁只肯還五十錢，不如我一家自飽。」傍人亦以是贊之。呂本作「傍人亦是之」。卽分擘洗滌，和米加味作臘，喚妻子婦孫均食訖，乃就寢。未及交睫，皆覺腹痛雷鳴，競奏廁，到明盡死，獨一孫數歲，以嘔吐得免，簡氏爲收育之。蕈之有毒固多，此禍一何慘也。王翁家與酒客亦危矣哉！右九事亦李仲詩說。

復州乾明寺，四隅皆湖。紹熙辛亥，漁人舉網得古銅磬，泥土污蝕，方就水揩滌寸許，其光赫然，透照腸胃，而旋轉不止。置之篷頂亦然。波濤旋覺洶湧，謂爲怪，擲之岸上，以棹扣擊，聲徹雲漢，而旋轉愈甚。因投腐魚實之，猶不止，乃棄諸水中。明年春，主僧清顯方聞之，募衆漁舫索得於別浦，但經魚汚處不復光，唯唇間尚可燭鬚眉。聲雖清揚，終不如向來也。

### 向仲堪

樂平向仲堪，字元仲，紹興十一年通判洪州。府帥梁揚祖侍郎峻於治盜，嘗有殺人盜委向審問，吏以成牘來，問盜所在，對曰：「彼已伏罪，例不親引，恐開其反覆之端，但占位書名足矣。」向曰：「人命至重，安得不見而詢之？」幹官趙不係譖於梁，梁召向責其生事，向曰：「如帥司卽日徑誅之，何必審實？既付之獄，則當準式引問，若無罪而就死地，想仁人不忍焉也。」梁感悟，遂竟其問，果平人耳，遂得釋。後自池州赴調，宿留旅邸，一疾瀕於危殆，夢至殿宇間，聞王者云：「向仲堪有治獄陰德，特延半紀。」既覺，浸以安愈，詣天慶觀啓醮筵以謝再生，其青詞自述云：「頃既罹於重患，忽得夢於良宵。覩玉嶺之無涯，恍身歷真都之邃。續龜年而有永，覺親聞帝語之祥。」旋復貳處州，終於官，距夢時正六年數也。

### 公安藥方

向友正，元仲之子也。淳熙八年爲江陵長使，攝公安令，癰發於胸臆間，拯療半歲弗愈。嘗浴

罷，痛甚，委頓而卧，似夢非夢，見一偉丈夫，長鬚巨目，執拂塵，披衫微揖而坐，傳藥方與之曰：「用末呂本作「沒」。藥、瓜蔓、乳香三味，以酒煎服之。」且言桃源許軫知縣亦錄此方，但不用瓜蔓，若欲速效，宜服此。友正敬謝，卽如其言，不終劑而痊。後詣玉泉禱雨，瞻壽亭關王像，蓋所感夢者，因繪祀於家。

### 向友正

向友正紹熙四年爲復州推官。五年正月十五夜，月不甚明，其子彥章見舍後一黑物，長丈餘，以爲木影也。俄而少動，因叱之，遂巡而隱。明日，白其父。父曰：「翁翁在贛時，我夜讀書窗下，月明呂本作「色」。皎然，睹一影甚巨，自隙窺之，乃極長黑人，腰與簪齊，怖而就寢。既而翁捐館。今無乃類此乎？」後九日，友正無疾而卒。先是，孔目官任遜死已十餘歲，是日遜妻見故夫輶履袍笏，疾趨過門，全如生時形質。呂本多「妻固」二字。邀之還舍，辭曰：「吾今爲西祠判官，適孚惠神王以推官嚴明，使召之。汝姑少待。」至二更後，復來叩門，語曰：「向公非人間可留，必別除命，我行亦不容緩矣。」遂去。俄而向亡。

### 劉之翰

田世輔爲金州都統制。荆南人劉之翰者，待峽州遠安主簿闕，作《水調歌頭》詞獻之曰：「涼露洗金井，一葉下梧桐。謫仙浪遊何事，華髮作詩翁。烏帽蕭蕭一副，坐對清泉白石，翹首撫長松。」

獨鶴歸來晚，聲在碧霄中。神仙宅，留玉節，駐金城。黔南一道，十萬貔虎控雕弓。笑折碧荷倒影，自唱采芝呂本作「蓮」。新曲，詞句滿秋風。劍佩八千歲，長入大明宮。」田覽之大喜，致書約來金城，欲厚加資給，之翰遂亡。明年，田出閩武，見之翰立道左，泣曰：「人鬼殊塗，公能恤吾家，亦足表踐言之義。」忽不見。田大驚異，亟送千緡與其孤。



# 夷堅支丁序

稗官小說家言不必信，固也。信以傳信，疑以傳疑，自《春秋》三傳，則有之矣，又況乎列禦寇、惠施、莊周、庚桑楚諸子汪洋寓言者哉！《夷堅》諸志，皆得之傳聞，苟以其說至，斯受之而已矣，聾牙畔矣，予蓋自知之。支丁既成，姑摭其數端以證異，如合〔原作「何」，據支丁卷二《吳庚登科》條改。〕州吳庚擢紹興丁丑科，襄陽劉過擢淳熙乙未科，考之登科記，則非也。永嘉張愿得海山一巨竹，而蕃商與錢五千緡，上饒朱氏得一水精石，而苑匠與錢九千緡，明州王生證果寺所遇，乃與嵊縣山庵事相類。蜀僧智則代趙安化之死，世安有死而可代者，蘄州四祖塔石碣爲郭景純所誌，而景純亡於東晉之初，距是時二百餘歲矣。凡此諸事，實爲可議。予既悉書之，而約略表其說於下，愛奇之過，一至於斯。讀者曲而暢之，勿以辭害意可也。慶元二年三月十九日序。

# 夷堅支丁卷第一十二事

## 南康神惠廟碑

大觀三年秋，長樂陸端信薦，自太常少卿坐議原廟不合，謫爲虔州瑞金令。其弟端禮灝在京局，亦丐去，得武夷沖佑觀，隨之官。是歲九月戊子夜，夢艤舟江阜，登北岸，見堂殿崇深，一丈夫衣冠甚偉，前揖曰：「吾順濟王也，子何爲至此？」然吾祠宇方興，子當爲吾記，仍書之。」灝遂巡謝曰：「欲作記須刻石，此無碑材；欲書則字畫不工，且名字湮微，不足爲重。」乃以中朝達官某人呂本多「爲」字。言曰：「王其諉之。」王色莊聲厲曰：「誰謂南康而乏碑材？誰謂達官吾不知也？但記而書之勿辭。」灝拱曰：「敢不敬奉命。」王色定，延之以入。脩廊曲檻，花木掩映若圖畫然。久之，語曰：「吾今修行，子行歸矣，當以順風奉送。」又曰：「風之順逆，亦非可私，特世人弗知之耳。」俄有武夫磬折庭下，王顧曰：「今日風色何如？」對曰：「順風也。」王笑視灝曰：「可去矣。」相與行至林麓間而別。王登車，車制絕異。灝請其名，王曰：「禹乘四載以治洪水，此其一也。」即與徒御去如雲煙，灝覺然而覺。十一月罷祠人京，調南安軍南康丞，復歸瑞金。政和元年八月至官。二年二月甲辰夜，夢中恍惚若見王者。後數日，邑民來告，蜿蜒之物見於橋者三日矣，請

各獻地，創爲神惠廟，以奉王靈。三月甲子相地，越十日甲戌，神見於祠所，于是廟成。藻念昔歲之夢，王云南康，蓋今蒞官之處，其所建立，乃江之北岸也，遂爲作記。以八月丙午立石於廟中，石刊澈不耐久，淳熙十三年，知縣李秩重刻之，今見存。事見陸碑。

### 王百娘

明州王氏女百娘，少孤寡無依。其舅陳安行舍人每携以之官，連歲苦疾疢。紹熙三年夏，忽患瘡聾，不能與人接。僅識字，每有所欲，但於紙上書之。陳批諭使投誠觀音大士，冀或慈憐。因晨夕禮拜不怠。每假寐如入定狀，必見端嚴瑞相，訓誨拳拳，且勸以作禮西方阿彌陀佛，乃呂本作「仍」。親授四句偈曰：「淨土周沙界，云何獨禮西。但能回一念，觸處是菩提。」又云：「可普勸持誦。」曾未踰月，二患頓愈，元不假醫藥之力。陳謂其一念純至，應答如響，鏤板以廣其傳。

### 徐熙載 撫子

樂平徐熙載，只有一子，以淳熙甲午歲八月二十四日亡。明年，徐寓舒州，宿松令鍾炤之館舍。值子初晬，偕偕字疑誤。南臺寺供佛，長老宗悟陞座，爲舉唐顧況之子非熊再生爲顧氏之子事，且云：「吾有觀音聖相，極靈異，今以相授。能刊板印施，必獲報格。」徐敬而受之，携歸書齋。鍾令爲喚匠者於郡城，踰月方至。啓像匣視之，已有黃蜂作三土窠如龍眼大，其子同時飛出，一

巨者甚偉，一細者甚弱，幾不能相追隨。鍾令喜曰：「螟蛉之子殮而逢蝶羸，祝之曰：『類我，類我。』久則肖之。舜俞它日當有三丈夫子矣。」明年，果以八月二十四日生男，名曰伯仁。考諸五行命書，實爲還魂格。繼又得兩男，季子秀而不實，符弱蜂之應云。鍾令嘗爲之序。

### 建康太和古墓

建康屯駐中軍教場在城外，其一隅有堆埠，坡陀突兀，相傳古墓也。統制官成彥信以其妨礙毬馬奔馳，且妄意冢中之藏，銳欲去之。夜夢一女子，衣裳冠珥，不似時世結束，年可三十許，顏貌美麗，泣云：「妾處此八百餘年矣，遺骨棲棲，幸而得存。今聞欲見發掘，倘於人不至深害，願止此役，無使泉下起暴露之歎。」成覺，以告同輩，咸勸其罷議。堅不從，竟命徒削平，果得冢穴。其磚甓上有晉太和年月鐫記，蓋海西公在位時妃嬪葬處。雖骸骯不存全，而粧奩鏡臺盆盂之屬，皆精金所製，凡數百兩，悉掩有之。自以爲得策。未幾，一阜隸從臨安來謁，言：「見執趨走之役於甘太尉門下。今此軍郭都統本太尉所引薦，而近者頗忘恩背德，故使我來語君，託密廉其過，欲行罷斥。若能袁具其實上之，當擢君爲代。」成大喜，信以爲然，厚犒之。卽釀織十數事示所親，且其性不能謹，又漏言於人。郭聞之憤怒，摘其罪，舉劾之。坐削職秩，使白衣自效。是時淳熙十一年，景裴弟倅貳建康，亦識之。經十餘年，後帥皆謂家賊難防，莫肯收置戎列，無由可復故物。知之者以爲陰譴致然。所謂甘氏之隸，蓋亦常常至諸軍傳達主公之旨意，後以過

遭逐，猶冒循舊態，故成生不以爲欺。成生，故開府儀同三司閔之子，記其名不甚的。

### 三 趙失舟

江東總管趙士吁說：淳熙十二年，宗室中有叔姪三人，自臨安調選歸，其所居同邑，當四五月之交，共買小舟。經吳興，過溪中一灘，日午，風大作，天色晦冥。若有物執其柁，卽時淪覆。幸水淺得不溺死。既達岸，茫不知爲計。俄一籠漂至前，視之，則叔勑誥袍韃之屬，雖遭渰浸，略不污濕。叔甚喜。二姪泣曰：「叔已無所憂惱，奈我等何？」繼又一籠至，二姪文書在焉。日已暮，投宿村舍。凌晨，徒步而出，見田父荷鉏治地。望其倉皇愁窘，問之，告以故。父曰：「盍往問趙法師？可知底蘊也。」且語其居處。遂行訪之，亦宗室素相善者。趙歷扣曲折，云：「彼處乃小小川瀆，何能壞舟船？必有異。吾行制神鬼術，當相爲考召，立可見矣。」作法才畢，鬼物已盈家，其爲首者，蓋向所遇田父也。趙責數之，仍索舟中物，一一皆悉爲此鬼家屬服用。若都城所買呂本作「謂」。冠珥首飾，則婦女掩爲裝具。趙怒罵曰：「汝既溺人舟，又竊取所齎，安得逃罪？」欲行繩治。次對曰：「某忝爲當界土地，前此數日，被城隍司公牒指名覆此舟，諸物皆據牒交領。惟三人誥命及制書非籍中所載，旋送還之矣。牒見存，可以驗視。」趙取而閱之，竟無以罪，於是釋使去。

### 德興潭魚

德興縣鄉落間有大潭。四十年前，一巨鱖出沒其中，身如葦席，兩領長闊。每出游泳，輒有小者數十從之，亦各長三四尺。居民見之熟，不以爲異。某道人自江西至，與居者言：「此物不可不去。若停留更久，將爲里社興大災。諸人儻見信，肯出錢稍與我，當爲去之。」於是村疃遠近共約，許以三萬千。道人曰：「吾必俟見效，然後告行。」使采刈水蓼，無問新舊乾濕，悉貯於敝竹籠中。凡數日，所得盈岸，乃舉置於潭。翌日，曉霧全起，障塞潭面，零雨霏霏，一聲震響如雷，徐卽開霧。則自潭上削成溝，深徑各數尺，巨鱖由之而出，赴江中。羣魚尾隨者十餘頭，曝於泥沙不能去，村民爭取以食。一鄉喜賀，謝錢如約付之。道人受已，卽辭去，然無有詢其鄉里姓氏者。邑氏張增師川親見之，爲景裴說。右三事景裴說。

### 楊戩毀寺

崇寧以來，既隆道教，故京城佛寺多廢毀。先以崇夏寺地爲殿中省，政和中，又以乾明寺爲五寺三監；楊戩又議取太平興國寺改爲邸店及民舍，以收餕直。初拆正殿，瘞佛象于殿基之下，至於支體破裂。已而戩病，亦胸腹潰析而死。時中貴復有欲毀啟聖院者，坐是乃止。李方叔侍郎說。

### 禁中涼殿